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六卫老龄秘〔2022〕6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六安市十大福星、十大孝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老龄办），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关于开展第十届安徽省百名福星孝星遴选活动的通知》和《六安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精神，开展六安市第五届十大福星、十大孝星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精神，通过开展先进典型人物的评选树立和宣传学习活动，践行积极老龄观，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动性、自觉性、责任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评选名额

福星 10 位，孝星 10 位，共计 20 位。

三、评选标准

凡符合条件的六安市常住居民，均可参加。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得参与评选。

（一）“福星”

1.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年满 80 岁，身心健康。
3. 家庭幸福和谐，子女孝顺，生活质量有保障。
4. 积极向上，乐观豁达，待人友善，家风清正。
5. 追求自我提升和完善，有较强幸福感。

（二）“孝星”

1.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孝敬父母、长辈，对老人精心照顾，事迹典型性较强。
3. 长期义务帮助照护特殊困难老年人，事迹感人。
4. 在为老服务岗位上勤勤恳恳，无私奉献，受到单位和社会大众的一致好评。

5. 热心捐助老年公益事业或开办涉老公益性社会组织，具有广泛社会影响。

四、评选程序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6月底）。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扩大社会面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加强舆论引导，畅通参与渠道，主动宣传推荐程序和时限要求，引导群众广泛推荐候选人，确保评选活动顺利实施。

（二）组织推荐阶段（7月-8月上旬）。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各地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查，并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报送正式推荐材料（见附件1、2、3）。历届市级“福星”“孝星”不再参加本次遴选。

（三）审查公示阶段（8月上旬-8月下旬）。市卫生健康委（市老龄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拟命名名单，并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对候选人名单、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四）通报表彰阶段（9月上旬）。市卫生健康委（市老龄办）根据公示情况，确定福星、孝星最终表彰名单，并进行通报表彰。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大力宣传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谋划工作，切实把评选活动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二）规范工作程序。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逐级推荐、逐级审核、逐级公示的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评选工作。各地对推荐的对象必须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评选过程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选个人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三）严格标准条件。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立足基层、面向社会，注重群众评价。评选活动要向基层和普通群众倾斜，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影响大的典型人物，确保事迹过硬，经得起检验。

（四）按时材料报送。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填写推荐表、推荐汇总表。除推荐表以外，需提供3张个人电子版生活照或工作照（为JPG格式，每张不小于2M，并加注文字说明）。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一律以第三人称，要求语言精练、表述准确、层次清晰。所有推荐材料均以电子版报送，分类整理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推荐材料务必于7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报至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吴立存

联系电话：3370582

电子邮箱：LASLLB@163.com

附件：

1. 第五届六安市“福星”推荐表
2. 第五届六安市“孝星”推荐表
3. 第五届六安市“福星”“孝星”推荐汇总表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安市老龄办

2022年6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六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